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盈翔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正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06,4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46,5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06,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现行《公司章程》，为保证制度体系的统一，董事会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 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

1.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9）
2.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0）
3.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号:2025-091）
4.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号:2025-092）
5.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号:2025-093）
6.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号:2025-094）
7.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号:2025-095）
8.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号:2025-096）
9.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06,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06,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制度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1、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

1.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 ）
2.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1 ）
3.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2 ）
4.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
5.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4 ）
6.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5 ）
7.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6 ）
8.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7 ）

9.《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8）

10.《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11.《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06,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6,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正东、吴映雪、冯远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娜、赵奔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